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

(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应有的工作条件及对董事、监事工作的支持，自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职开始，对公司原董事、监事津贴实施办法及津贴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公司董事会所有董事、监事会所有监事。

董事、监事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者只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。

二、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/年；

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500 元/月；

监事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。

三、津贴标准将随公司规模、经济效益及董事、监事的工作量进行调整，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实施。

四、由国资监管机构提名、推荐并当选的、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董事、监事人员的津贴发放遵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30 日